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27號

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訴訟代理人 張毅君

被告 李國銘

李林金花

李育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回復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張仕蕙